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李佩真

電話：04-37061538

電子信箱：e-p221@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360019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推薦表 (A09030000E_1136001934_senddoc1_1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36001934_senddoc1_1_Attach2.ods)

主旨：檢送113年度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人才庫暨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招募計畫及推薦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係為協助各主管機關及學校處理教師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9款至第11款、第15條第1項第3款、第5款及第16條第1項等情事，先予敘明。
- 二、旨揭計畫相關資訊如下：
 - (一)研習時間：113年9月20日至22日(星期五至星期日)，3天2夜。
 - (二)研習地點：確定後另行通知。
 - (三)請推派2名欲參加招募人員(請優先推薦地方家長團體代表或學者專家)。
- 三、請各主管機關務必於113年8月9日(星期五)下班前，將推薦表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寄送承辦人李佩真，EMAIL：e-p221@mail.kl2ea.gov.tw，俾利處理後續報名事宜。

花府 113/07/19



1130143847



四、囿於時效，請主管機關轉知受推薦人先至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13年度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暨教師專業審查會 調查員/調查專業人員研習專區」(https://www.pntcv.ntct.edu.tw/ischool/publish_page/15/?cid=9013)報名，本署將審酌主管機關推薦順序，予以錄取。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